

01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02

108年度重小字第1287號

03

原 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西區營業處

04

法定代理人 蔡志孟

05

訴訟代理人 陳宥嘉

06

被 告 泳奕有限公司

07

法定代理人 蔡守炫

08

上列當事人間108年度重小字第1287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

09

民國108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31日下午

10

1時，在本院三重簡易庭第一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

11

:

12

法 官 李昭融

13

書記官 王品媛

14

通 譯 吳育賢

15

朗讀案由兩造均未到

16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，並諭知將判決主文，記載於下：

17

主 文

18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玖萬叁仟零捌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

19

三月二十一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20

訴訟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21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台幣玖萬叁仟零捌拾玖元為原告

22

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3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1 日

24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25

書記官 王品媛

26

法 官 李昭融

27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

29

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

30

（應表明一、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

31

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

32

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

01
02
03
04

03
04

04